

**報送金融帳戶信息質量的改善措施  
(於 2025 年 4 月修訂並重新發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自 2018 年起實施自動信息交換，這是一項全球性的機制，目的是提升稅務透明度及打擊跨境逃漏稅活動，為有效達至此目的，信息的可靠性和準確性尤為重要。

澳門特區在信息交換過程中，收到部份交換伙伴對已報送金融帳戶信息的質量提出反饋。信息質量與配對率密切相關，一般而言，進行信息配對時，會先使用稅務編號及姓名作配對；倘沒有稅務編號或稅務編號無效/不正確，則會輔以出生日期作配對；倘仍未能配對，或會使用出生地及/或地址作輔助。為此，提供正確及有效的稅務編號將可最大程度地確保信息配對率，從而提高信息的可用性。

為持續改善信息質量，同時減少金融機構於報送信息後須另作跟進的額外負擔，各金融機構須正確執行盡職調查程序，並於準備報送信息檔案時，特別留意下表常見問題及採取相應改善措施。當發現信息存在錯誤，金融機構應及時作修正。

常見問題	改善措施
<b>1. 稅務編號(TIN) (2025 年 4 月更新)</b>	<p>1.1 沒有報送稅務編號(TIN)</p> <p>1) 對於擁有的金融帳戶，金融機構應按規定收集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的稅務編號，並將與須報送金融帳戶相關的稅務編號報送予財政局。就現有帳戶而言，倘未能收集及報送稅務編號，金融機構應盡合理努力取得之。同時，亦應按要求糾正該信息相關的錯誤<sup>1</sup>。</p> <p>2) 按《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sup>2</sup>第八條第五款(五)項的規定，“稅務編號”是指納稅人的編號(若無稅務編號，則為具有同等功能的信息)。</p> <p>為此，對於擁有外地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倘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接納具有“同等功能” (functional equivalent)的信息，在沒有稅務編號的情況下，金融機構應將已掌握的具有“同等功能” (functional equivalent)的信息視為“稅務編號”並作報送。</p> <p>請留意，具有“同等功能” (functional equivalent)的信息一般載於身份證明文件之上，而各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存在差異，詳情請參閱 OECD 網頁的相關資訊<sup>3</sup>。</p>

<sup>1</sup> 參閱 [https://www.dsf.gov.mo/download/AEOI/sysDocs/XMLSchemaUserGuide\\_v1.3.1.pdf](https://www.dsf.gov.mo/download/AEOI/sysDocs/XMLSchemaUserGuide_v1.3.1.pdf) (第 52 頁第 6 段)

<sup>2</sup> 參閱 [https://bo.io.gov.mo/bo/i/2020/51/despce\\_cn.asp#232](https://bo.io.gov.mo/bo/i/2020/51/despce_cn.asp#232)

<sup>3</sup> 參閱 OECD 網頁 <https://web-archive.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index.htm>

常見問題	改善措施
1.2 “TIN”元素內“issued by”屬性中的“國家/地區代碼”錯誤	金融機構報送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編號時，於“TIN”元素內“issuedBy”屬性中，應輸入發出該稅務編號的司法管轄區的國家/地區代碼。
1.3 報送錯誤的稅務編號(TIN)	為最大程度地確保報送正確的稅務編號，金融機構應核對所取得的稅務編號的結構 <sup>4</sup> 。
1.4 TIN 元素內含有非稅務編號(TIN)的內容	TIN 元素內切勿輸入非稅務編號的任何文字及符號，例如 “NULL”、“no TIN”、“Reason A”、“00000000”、“-”等等。倘未能提供稅務編號，則應刪除整個元素。
<b>2. 姓名(名字及姓氏)</b>	
2.1 不適當地使用“NFN”	金融機構應將個人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的名字及姓氏分別輸入於正確元素內。在未能取得完整名字的情況下，方可於 FirstName 元素內輸入“NFN” <sup>5</sup> 。另外，金融機構應努力取得個人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之完整姓名，並正確區分其名字及姓氏。
2.2 名字(FirstName)及(姓氏 LastName)元素內容相同	當金融機構未能區分個人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的名字及姓氏時，則可於 FirstName 元素內輸入“NFN”。請勿於 FirstName 及 LastName 元素內重複輸入相同內容(名字及姓氏完全相同的情況除外)。另外，金融機構應設法區分個人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之名字及姓氏，並輸入於正確元素內。
2.3 姓名元素包含“-”號或其他符號	在所有元素內均切勿以“-”號或其他符號代替相關內容。
<b>3. 出生日期及出生地 (2023 年 3 月更新)</b>	
沒有報出生日期及/或出生地	金融機構須按《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之要求將屬須報送人的個人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之出生日期及出生地報送予財政局。因此，不論個人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有否提供自證證明，只要金融機構在執行 AML/CFT 程序時已取得有關須報送人的出生日期及出生地等信息，則須將有關信息報送予財政局。為着報送目的，出生地信息特指金融機構從所擁有的電子查詢資料中可同時獲取的出生國家及城市(或類似的區域地點)的信息。

<sup>4</sup> 參閱 OECD 公佈有關稅務編號的文件內容：<https://web-archive.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index.htm>

<sup>5</sup> 參閱 [https://www.dsf.gov.mo/download/AEOI/sysDocs/XMLSchemaUserGuide\\_v1.3.1.pdf](https://www.dsf.gov.mo/download/AEOI/sysDocs/XMLSchemaUserGuide_v1.3.1.pdf) (第 26 頁)

常見問題	改善措施
<b>4. 地址</b> 沒有報送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在報送司法管轄區的地址	倘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為某一報送司法管轄區的須報送人，且金融機構已掌握該須報送人在當地的地址，則應在報送信息時同時提供該地址。
<b>5. 語言 (2025 年 4 月更新)</b> XML 檔案內含中文字元	<p>為提高信息的可用性，金融機構在收集及報送須報送信息時，對於涉及非使用中文司法管轄區的帳戶信息，應優先使用拉丁字元。</p> <p>金融機構應予以配合，否則，當日後交換伙伴要求修正含有中文字元的信息時，其仍應對已報送的相關信息作後續跟進。</p>